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[2022]2号

关于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 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深圳市三绿科技有限公司年生产 5000 吨减水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广州番禺（五华）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三路（中心地理坐标：N23° 55' 22.45"，E115° 44' 50.17"），项目东面为梅州市佳洲家具有限公司，南面为厂内道路，北面另一半车间为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，西面是已废弃搅拌站。项目租用华扬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厢盖车间南端，占地面积 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00 平方米。项目建成后，年生产减水剂 5000 吨。主要原辅材料：减水剂母液、减水剂粉末、防腐剂等。主要设备：减水剂储水罐、计量罐、搅拌罐、水罐、搅拌机、抽送泵等。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。项目拟于 2022 年 1 月开始建设，并于 2022 年 2 月正式投产。

项目代码：2112-441424-04-01-291790。

二、2022 年 1 月 10 日，经局行政会审，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，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公司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公司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令第 682 号）要求，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，持证排污。



抄送：分局执法股、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